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征求《珠海市电化 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意见的函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行业管理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不含管道企业），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推动电化
学储能的项目准入、施工验收、运行维护、退役管理、应急处置
等全链条安全管理，构建电化
学储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
我局牵头起草了《珠海市电化
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

现征求各有关单位、市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各成员单
位（不含管道企业）意见，请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将有关
意见反馈我局，逾期不复视作无修改意见。

附件：珠海市电化
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